

东盟-韩国全面合作框架协定法律文本

文件	
东盟-韩国全面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声明（2004年）	
东盟-韩国全面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声明（2004年）：关于AKFTA框架协议核心要素的附件	
东盟-韩国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5年）：关于经济合作的附件	
东盟-韩国争端解决机制协定 (2005)	
货物贸易	
在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协定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协定	
亚洲国家联盟和韩国共和国	
关于东盟-韩国货物贸易下的关税配额谅解备忘录协定	
关于在东盟-韩国货物贸易协定项下使用的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的谅解备忘录	
章节	标题
第1条	定义
第2条	内部税收和国民待遇
第3条	关税减让和消除
第4条	透明度
第5条	原产地规则
第6条	让步的修改
第7条	WTO纪律
第8条	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第9条	保护措施
第10条	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第11条	一般例外
第12条	证券例外
第13条	区域和地方政府
第十四条	制度安排
第十五条	审查
第十六条	附件和未来法律文书
第十七条	修正案
第十八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第十九条	争端解决
第二十条	保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生效

附件 附件1	正常轨道中的关税项目关税减让和消除方式 常规轨道
附件2	适用于放置在敏感轨道上的关税线的关税减让/消除方式 敏感轨道 附件1. 敏感清单 附件2. 高敏感清单
附件3	原产地规则 附录1. 原产地规则操作认证程序 - 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附录2. 产品特定规则 (HS 2012) 附录2. 产品特定规则 (HS 2017)
议定书	《东盟-韩国贸易协定 (2010) 修正议定书》 《东盟-韩国贸易协定第二次修正议定书》 (2011) 《东盟-韩国贸易协定第三次修正议定书》 (2015) 《东盟-韩国贸易协定第三次修正议定书》 (2015): 附件1和附件2关税减让和/或 消除时间表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缅甸 菲律宾 韩国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产品特定规则修订谅解备忘录 (由新加坡于2009年11月19日实施)
	产品特定规则修订谅解备忘录 附件3的货物贸易附件2中的规则
	附件3。附件3的解释说明
由泰国于2009年10月1日实施： (注意：泰国将从2009年10月1日起仅向东盟成员国发行/接收AK表格， 并将从2010年1月1日起向韩国发行/接收AK表格)	
泰国加入货物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东盟成员国和韩国	
泰国加入货物贸易协定的议定书附件	
服务贸易	
核准通知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的服务贸易协定	
东盟成员国政府与韩国政府之间的合作	
韩国	
金融服务附件	
服务贸易协定签署方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具体承诺清单：	
文莱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缅甸	
菲律宾	
韩国	
新加坡	
越南	
泰国加入服务贸易协定义定书	
在东盟成员国和韩国政府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	
ASEAN的成员国和韩国政府	
泰国加入服务贸易协定义定书附件	
投资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的投资协定	
东盟成员国与韩国之间的合作	

(更新于2020年12月17日)

所有信息均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向您提供，且出于善意，不构成任何陈述或保证，也不构成专业建议。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或其员工不会因您依赖我们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而承担责任。建议您咨询自己的专业顾问。

有关本信息使用条款和条件，请参阅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使用条款>

附件1 正常轨道中的关税项目关税减让和消除方式

1. 每一方在常规轨道上设置的关税线应根据以下时间表逐步降低并取消其各自已应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实施的第一天应为协定生效的日期。关税减让将按照时间表中该年提供的税率进行。

(i) 东盟6国和韩国

X = 适用 最惠国关税税率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关税税率 (不迟于1月1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X \geq 20\%$	20	13	10	5	0
$15\% \leq x < 20\%$	15	10	8	5	0
$10\% \leq x < 15\%$	10	8	5	3	0
$5\% < x < 10\%$	5	5	3	0	0
$X \leq 5\%$	停滞			0	0

(ii)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

X = 适用 MFN 关税税率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关税税率 (不迟于1月1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1	2013	2015	2016
$X \geq 60\%$	60	50	40	30	20	15	10	0
$40\% \leq X < 60\%$	45	40	35	25	20	15	10	0
$35\% \leq X < 40\%$	35	30	30	20	15	10	0-5	0
$30\% \leq X < 35\%$	30	30	25	20	15	10	0-5	0
$25\% \leq X < 30\%$	25	25	20	20	10	7	0-5	0
$20\% \leq X < 25\%$	20	20	15	15	10	7	0-5	0

$15\% \leq X < 20\%$	15	15	15	10	7	5	0-5	0
$10\% \leq X < 15\%$	10	10	10	8	5	0-5	0-5	0
$7\% \leq X < 10\%$	7	7	7	7	5	0-5	0-5	0
$5\% \leq X < 7\%$	5	5	5	5	5	0-5	0	0
$X < 5\%$	停滞						0	

(iii)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和缅甸联邦 (“缅甸”)

X = 适用 MFN 关税税率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关税税率 (不迟于1月1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2	2015	2018
$X \geq 60\%$	60	50	40	30	20	10	0
$45\% \leq X < 60\%$	45	40	35	25	15	10	0
$35\% \leq X < 45\%$	35	30	30	20	15	5	0
$30\% \leq X < 35\%$	30	30	25	20	10	5	0
$25\% \leq X < 30\%$	25	25	20	20	10	5	0
$20\% \leq X < 25\%$	20	20	15	15	10	0-5	0
$15\% \leq X < 20\%$	15	15	15	10	5	0-5	0
$10\% \leq X < 15\%$	10	10	10	8	5	0-5	0
$7\% \leq X < 10\%$	7*	7*	7*	7*	5	0-5	0
$5\% \leq X < 7\%$	5	5	5	5	5	0-5	0
$X < 5\%$	停滞						0

* 缅甸将被允许维持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关税税率，直至2010年，最高不超过7.5%。

2. 相关附件中第一段规定的关税税率仅规定了各缔约方在指定实施年份对相关关税线适用的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关税税率的水平，并且不得阻止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单方面加速其关税减让或消除，如果它希望这样做的话。

3. 常规轨道中适用特定关税税率的关税线，应根据第一段中规定的时间表，以相等的比例将特定关税税率减让至零。

4. 对于正常轨道中已应用的最惠国关税率为0%的所有关税线，应保持为0%。如果已减让至0%，则应保持为0%。任何一方均不得提高任何关税线的关税税率，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5. 作为其根据第1段相关附件减少和/或消除已应用的最惠国关税率的承诺的组成部分，每一方特此承诺根据以下门槛进行进一步的关税减让和/或消除：

(a) 韩国

(i) 韩国应在本协定生效时，消除正常轨道中至少70%的关税线的关税。(ii) 韩国应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消除正常轨道中至少95%的关税线的关税。(iii) 韩国应在2010年1月1日之前，消除正常轨道中所有关税线的关税。

(b) 东盟6国

(i) 每一方应当将其已应用的最惠国关税率降低至正常轨道中至少50%的关税线为0-5%，不迟于2007年1月1日。
(ii) 每一方应当消除其正常轨道中至少90%的关税线的关税，不迟于2009年1月1日。(iii) 每一方应当消除其正常轨道中所有关税线的关税，不迟于1月1日

2010年，并具有灵活性，允许在2012年1月1日之前消除不超过所有关税线5%的关税线，或根据协商的日程表列出。(iv) 每一方应当消除其正常轨道中所有关税线的关税，不迟于2012年1月1日。

(c) 越南

(i) 越南应将其正常轨道中至少50%的关税线已应用的最惠国关税率降低至0-5%，不迟于2013年1月1日。(ii) 越南应将其正常轨道中至少90%的关税线关税消除，不迟于2015年1月1日。(iii) 越南应将其正常轨道中所有关税线关税消除，不迟于2016年1月1日，并具有灵活性，使不超过所有关税线5%的关税线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消除。(iv) 越南应将其正常轨道中所有关税线关税消除，不迟于2018年1月1日。

(d)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

(i) 每一方应当将其在正常轨道中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率至少减少50%的关税线降低至0-5%，不迟于2015年1月1日。(ii) 每一方应当在其正常轨道中至少90%的关税线上取消其关税，不迟于2017年1月1日。(iii) 每一方应当在其正常轨道中所有关税线上取消其关税，不迟于2018年1月1日，并保留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取消不超过所有关税线5%的关税线的灵活性。

(iv) 每一方应当在其正常轨道中所有关税线上取消其所有关税，不迟于2020年1月1日。

6. 如果一个出口方将关税项目置于正常轨道，该出口方应享受进口方根据相关附件规定并适用的该关税项目的关税减免，连同其中规定的承诺和条件。这项权利应持续到该出口方遵守其就该关税项目进行的关税减让和消除的承诺为止。

7. 每一方应于2012年1月1日或之前消除其在第5段中给予灵活性的所有关税项目的关税。

8. 每一方应根据第5段的规定，在承诺对该关税项目生效的日期之前，通知其他方其置于正常轨道的关税项目以及每个关税项目的关税消除时间表。